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5%、43.65%、29.40%。（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果影响较大，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4）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产品一般为FOB的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进而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申报关税，取得装箱单和报关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管理费用。外销成本的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的结转方法类似，具体可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成本情况”。

（2）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7、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征退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征税率	17%	17%	17%
增值税退税率	15%	15%	15%

因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异导致的进项税转出额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企业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出口退税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额	1,172,230.99	2,516,005.67	1,216,618.23
不得免抵退的税额	135,617.03	310,949.79	243,220.73
净利润	2,926,969.58	3,143,972.66	6,476,143.07
对净利润影响(%)	4.63	9.89	3.76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70%、7.56%、2.76%，与公司业务结构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所对应。在财务核算中可免抵退税额作为贷方计入应交税费，不影响公司净利润构成，仅外销发票销项税率17%与退税率15%之间的不得免抵退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影响2015年1-10月净利润的4.63%，2014年度净利润的9.89%，2013年度净利润的3.76%，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果影响较大，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

情况”之“（三）主要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汇兑损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01,184.35	27,245.04	172,607.59
净利润	2,926,969.58	3,143,972.66	6,476,143.07
对净利润影响(%)	-3.46	0.87	2.67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申报期间各期间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分别占2015年1-10月净利润的-3.46%，2014年度净利润的0.87%，2013年度净利润的2.67%，可见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不需要做重大事项提示。

（4）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情况如下：

日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美元	3.81	6.3495	24.19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775.08	6.1190	4,742.71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240,673.11	6.0969	1,467,359.88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情况如下：

日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	----	------	----	-------

2015年10月31日	美元	31,720.83	6.3495	201,411.41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20,843.00	6.1190	127,538.32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41,257.54	6.0969	251,543.10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外币情况如下：

日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美元	537,749.29	6.3495	3,414,439.12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	6.1190	-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	6.0969	-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日常外币结算管理上通常不持有外币，外销业务在收款后短期内即进行结汇，仅在个别时点上由于收款日期距报表日较近未进行发货而暂挂往来科目。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1,184.35、27,245.04、172,607.59，占各期间净利润分别为-3.46%、0.87%、2.67%，可见在公司的外币结算管理方式下，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公司未采用额外的金融工具规避相关的汇率风险。

未来，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为人民币。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

尽职调查主要方法”之“（三）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主要调查方法”和《推荐报告》“二、先锋机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五）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中对公司海外业务上述尽职调查方法进行了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公司海外业务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方法：

1)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通过互联网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对海外销售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销售订单合同，并检查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报关单、银行收取外汇的凭证与结汇凭证等资料，与收入明细账记录的销售信息核对，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2)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开展情况，包括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出口国、主要交易货币、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3) 获取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4)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当地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5) 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行业政策，核实公司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呈下降的趋势。（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4,187,805.17	36,119,173.24	48,717,935.06
主营业务收入	31,680,544.71	33,271,204.19	44,087,646.44
其中：全自动脱模机	6,867,300.74	6,785,846.84	7,989,096.16
全自动手套机	5,067,053.61	5,724,893.77	9,019,985.86
其他机械产品	5,992,379.69	5,657,230.04	7,971,060.47
手模座（盘）	11,337,552.00	11,894,619.78	15,730,644.00
其他机械配件	2,416,258.67	3,208,613.76	3,376,859.95
其他业务收入	2,507,260.46	2,847,969.05	4,630,288.62
销售费用	2,505,212.28	1,932,291.10	2,422,068.58
管理费用	3,934,040.95	5,332,961.89	5,294,072.35
其中：研究开发费	654,153.72	846,867.72	1,222,790.03
财务费用	189,162.18	501,608.55	789,996.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3%	5.35%	4.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1%	14.76%	10.87%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2.34%	2.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1.39%	1.62%
三费合计占比	19.39%	21.50%	17.46%
净利润	2,926,969.58	3,143,972.66	6,476,143.07
净利润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8.56%	8.70%	13.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24.53%，各类业务的销售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由于市场经济与工业行业不景气的原因，市场竞争

日趋激烈，订单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全自动脱模机、全自动手套机、其他机械产品、手模座（盘）、其他机械配件在 2014 年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减少 15.06%、36.53%、29.03%、24.39%、4.98%，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受整个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下降，2015 年由于市场经济回暖，订单增加，各项盈利指标有所回升，母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567,681.71 元，净利润为 6,628,096.81 元，2014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是暂时性因素导致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会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手套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医疗、食品、实验室、日常家居、染印、家用电器、汽车、包装等领域，如果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展放缓，将会导致一次性手套制品行业出现波动，并影响到其对一次性手套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此，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线种类，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24.53%，但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全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5 年比上一年度业绩有较高的增幅，公司业绩趋势向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8、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24.53%，各类业务的销售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由于市场经济与工业行业不景气的原因，市场竞

争日趋激烈，订单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全自动脱模机、全自动手套机、其他机械产品、手模座(盘)、其他机械配件在2014年收入分别较2013年减少15.06%、36.53%、29.03%、24.39%、4.98%，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受整个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下降，2015年由于市场经济回暖，订单增加，各项盈利指标有所回升，母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2,567,681.71元，净利润为6,628,096.81元，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是暂时性因素导致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会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手套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医疗、食品、实验室、日常家居、染印、家用电器、汽车、包装等领域，如果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展放缓，将会导致一次性手套制品行业出现波动，并影响到其对一次性手套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基于此，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线种类，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比2013年度减少24.53%，但是根据公司2015年全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5年比上一年度业绩有较高的增幅，公司业绩趋势向好。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的确认条件，并将销售合同、销项发票和客户开具的系统验收证明与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2) 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3) 收集行业发展的最新资料，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公司的优势和劣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利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680,544.71	33,271,204.19	44,087,646.44
其他业务收入	2,507,260.46	2,847,969.05	4,630,288.62
主营业务成本	21,747,513.30	22,432,959.53	29,569,537.72
其他业务支出	1,269,523.03	1,488,841.82	2,341,284.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5%	32.58%	32.9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4,187,805.17	36,119,173.24	48,717,935.06
销售费用（元）	2,505,212.28	1,932,291.10	2,422,068.58
管理费用（元）	3,934,040.95	5,332,961.89	5,294,072.35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654,153.72	846,867.72	1,222,790.03
财务费用（元）	189,162.18	501,608.55	789,996.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3%	5.35%	4.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1%	14.76%	10.87%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2.34%	2.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1.39%	1.62%
三费合计占比	19.39%	21.50%	17.4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RP Asia Pacific Sdn Bhd	5,246,555.40	10.89%
徐州富山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3,573,531.62	7.42%
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2,352,607.69	4.88%
东台市华亿手套有限公司	1,676,064.95	3.48%
百通达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489,920.51	3.09%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RP Asia Pacific Sdn Bhd	9,946,697.11	27.54%
徐州富山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818,044.44	7.80%
百通达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411,088.89	3.91%
WanXingVietnamCompanyLimited	1,357,816.96	3.76%
荷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967,854.70	2.68%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789,018.80	28.46%
SunmaxVietnamCompanyLimited	2,062,033.06	5.99%
WanXingVietnamCompanyLimited	1,862,858.92	5.42%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1,499,327.47	4.35%
江苏杰盛手套有限公司	1,159,460.68	3.37%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5.86%，2015 年度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3.58%。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在 2015 年 1-10 月间为 31.35%、2014 年度为 32.58%、2013 年为 32.93%。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自动化手套生产机械，作为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其产品的固定资产属性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必然存在一定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1 至 2 年左右。公司各期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各产品本身差异也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持有订单的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销售规模，订单量的减少导致成本相应减少，故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公司产品的上述特点亦导致公司毛利率受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较小。

鉴于上述产品特点对公司发展及业绩表现所带来的波动性影响，公司采取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加大在销售领域的投入等措施。报告期内 2013、2014 度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6%左右，在 2015 年 1-10 月间达到 7.9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稳定占比仍反应了公司对市场开拓方面的重视。此外，公司在日常销售中同样注重客户结构的调整，在维持着部分长期合作客商的同时，各年度均不断有新开拓的大客户。

公司实施的上述措施有效的规避了公司产品迭代周期的特点，形成了持续循

环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

公司报告期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Magic Touch International Ltd.	自动脱模机等	2015.12.30	USD 167,734.00
Latexx Manufacturing Sdn Bhd.	自动脱模机	2016.01.04	USD108,000.00
Latexx Manufacturing Sdn Bhd.	自动脱模机	2016.01.07	USD 57,600.00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机械配件	2016.01.03	RMB 42,658.00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机械配件	2015.11.26	RMB 81,000.00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手模座	2015.12.24	RMB 410,500.00
淄博恒昌塑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脱模机	2015.12.05	RMB 460,000.00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2015.11.10	RMB 480,000.00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2015.12.29	RMB 109,200.00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卷边、整边机	2016.03.22	RMB 657,000.00
江苏帝红工贸有限公司	手模座	2016.01.04	RMB320,000.00
江苏帝红工贸有限公司	自动脱模机等	2016.01.04	RMB 823,240.00
江苏优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手模座	2016.02.23	RMB 610,000.00

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有部分新开拓客户，公司开拓销售渠道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订单持续增加，公司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良好，持续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 2015 年度 1-10 月的净利润为 2,926,969.5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143,972.66 元，相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减少 3,332,170.41 元，2014 年由于市场经济与工业行业不景气的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订单减少，各类业务的销售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5 年由于市场经济回暖，订单增加，各项盈利指标有所回升，母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567,681.71 元，净利润为 6,628,096.81 元。

公司所在的行业正处于复苏状态，公司主营产品手套机和手模座行情转好，

订单增加，并且公司自身技改项目成熟，更好的节约成本，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有部分新开拓客户，公司开拓销售渠道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订单持续增加，公司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良好，持续的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属于公司产品特点造成的正常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的研发成果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营业收入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逐渐得到改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了裕泉机电 100%的股权。（1）请公司分析披露收购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披露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3）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参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5）请将上述业务在资产收购和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两种处理方式下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情况进行差异分析（请披露假定从期初即存在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6）请会计师核查，结合此次收购的交易实质，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分析披露收购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二）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裕泉机电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由先锋机械控股股东赵金龙和先锋机械自然

人股东钱仁明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前赵金龙在裕泉机电的持股比例为 40%，系裕泉机电的控股股东。因此，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裕泉机电的经营范围是机电技术的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软件、金属材料、医疗器械、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胶制品、乳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泉机电在业务经营上采购全部来自于母公司先锋机械，向母公司采购后代先锋机械向部分客户销售，系先锋机械业务循环的实际组成部分之一。收购裕泉机电能够消除关联方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转移公司部分产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先锋机械收购了裕泉机电全部股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三）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合约的约定，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先锋机械即成为裕泉机电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裕泉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编制合并报表，同时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裕泉机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

1) 对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转移部分产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可产生生产、采购等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裕泉机电在被收购之前，与先锋机械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运作较为规范，收购后公司规章制度、财务准则、企业文化等能够较好的融合，并且能够消除关联方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裕泉机电报告期内主要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60,629.90	1,702,029.59	2,665,749.28
非流动资产	584.12	1,484.06	3,283.92
资产合计	2,761,214.02	1,703,513.65	2,669,033.20
流动负债	1,472,782.23	417,287.73	1,535,615.36
负债合计	1,472,782.23	417,287.73	1,535,6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31.79	1,286,225.92	1,133,417.84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31,482,015.90	28,750,726.00	2,731,28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7,682.50	21,885,530.17	-1,287,847.67
资产总计	52,079,698.40	50,636,256.17	1,443,442.23
流动负债合计	21,886,014.97	20,442,572.74	1,443,442.23
负债合计	21,886,014.97	20,442,572.74	1,443,44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3,683.43	30,193,68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79,698.40	50,636,256.17	1,443,442.23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083,349.19	24,693,259.60	1,390,08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4,316.96	21,842,832.90	1,484.06
资产总计	47,927,666.15	46,536,092.50	1,391,573.65
流动负债合计	19,320,952.30	19,215,604.57	105,347.73
负债合计	19,320,952.30	19,215,604.57	105,34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6,713.85	27,320,487.93	1,286,2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27,666.15	46,536,092.50	1,391,573.65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9,778,425.42	28,515,759.74	1,262,66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6,070.69	20,112,786.77	3,283.92
资产总计	49,894,496.11	48,628,546.51	1,265,949.60
流动负债合计	24,431,754.92	24,299,223.16	132,531.76
负债合计	24,431,754.92	24,299,223.16	132,5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2,741.19	24,329,323.35	1,133,41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4,496.11	48,628,546.51	1,265,949.60

报告期内利润表影响如下

2015年1-10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4,187,805.17	33,890,087.67	297,717.50
营业利润	3,657,825.81	3,620,820.81	37,005.00
利润总额	3,706,075.81	3,669,070.81	37,005.00
净利润	2,926,969.58	2,924,763.71	2,205.87
2014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6,119,173.24	35,387,367.73	731,805.51
营业利润	3,723,496.93	3,517,760.28	205,736.65
利润总额	3,925,866.72	3,720,130.07	205,736.65
净利润	3,143,972.66	2,991,164.58	152,808.08
2013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8,717,935.06	47,935,883.77	782,051.29
营业利润	7,441,332.27	7,022,910.07	418,422.20
利润总额	7,939,802.57	7,521,380.37	418,422.20
净利润	6,476,143.07	6,167,941.30	308,201.77

如上表所示对于先锋机械，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的对财务报表影响数仅占合并总资产 3%以下。对于利润表的影响因裕泉机电实际业务多为可合并抵消的与先锋机械关联交易，因此对于利润表的影响不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小。报告期内分别影响 2015 年 1-10 月合并净利润的 0.08%，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4.86%，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4.76%。

故公司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裕泉机电系鉴于公司对于裕泉机电的实际控制，及为了完整、真实的体现公司的业务实质。

(2)请公司披露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裕泉机电原股东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签署的《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134.00 万元收购裕泉机电 100%股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后办理

了股东变更登记。裕泉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先锋机械即成为裕泉机电的全资母公司，形成企业合并。

同时报告期内至股权交易日前，先锋机械最终控制人赵金龙持有裕泉机电 40.00% 的股权，拥有对裕泉机电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裕泉机电完全由先锋机械管理层代为进行管理。并且在业务经营上亦完全依赖于先锋机械的关联销售业务，仅代先锋机械向部分客商销售。系先锋机械业务循环的实际组成部分之一，因此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原则进行企业合并。

裕泉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裕泉机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自然人股东赵金龙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69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合并日裕泉机电审定净资产为 1,288,431.79 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国众联评字[2015]第 2-8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裕泉机电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128.84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2.3 万元。依据略高于此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132.3 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3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裕泉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赵金龙将其持有的裕泉机电股权 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转让给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钱仁明将其持有的裕泉机电股权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钱永良将其持有的裕泉机电股权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沈明华将其持有的裕泉机电股权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谢志忠将其持有的裕泉机电股权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裕泉机电注册资本由 81 万元增加至 134 万元。同日，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

谢志忠分别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谢志忠不再是裕泉机电股东。

2015年12月15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字[2015]第503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裕泉机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53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3万元。

2015年10月16日，裕泉机电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赵金龙、钱永良、钱仁明、沈明华、谢志忠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82,255.33元、180,845.16元、180,845.16元、180,845.16元、180,845.16元，该款项为公司出资收购子公司裕泉机电股权的往来款。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10月公司出资1,340,000.00元收购自然人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沈明华和谢志忠分别持有的裕泉机电40.00%、15.00%、15.00%、15.00%和15.00%的股权。裕泉机电已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2015年10月31日应付股东的账面余额为股权收购款扣除代扣代缴10%个人所得税后按持股比例分配的余额。公司于2015年11月支付股权收购款1,340,000.00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中进行如下披露：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	530,000.00	530,000.00
赵金龙	往来款	482,255.33	-	-
钱永良	往来款	180,845.16	-	-
钱仁明	往来款	180,845.16	-	-
沈明华	往来款	180,845.16	-	-
谢志忠	往来款	180,845.16	-	-
合计		1,205,635.97	530,000.00	530,000.00

(3)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

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

经核查，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裕泉机电100%的股权。同日，裕泉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5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嗣后，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分别与公司签订《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0月16日，裕泉机电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公司共出资1,340,000.00元收购裕泉机电100%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927号《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裕泉机电的净资产额为1,288,431.79元。公司并购裕泉机电的价款高于其净资产额，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5年11月9日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此次并购行为系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的重组，已经依《公司法》、《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股权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裕泉机电已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此次并购交易合法合规。

此次并购交易以裕泉机电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合同等有效方式进行，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

(4) 请公司披露上述收购参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及理论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合并会计处理的认定依据”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裕泉机电原股东自然人赵金龙、钱仁明、

钱永良及沈明华签署的《张家港裕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34.00 万元收购裕泉机电 100% 股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后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裕泉机电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先锋机械即成为裕泉机电的全资母公司，形成企业合并。

同时报告期内至股权交易日前，先锋机械最终控制人自然人赵金龙持有裕泉机电 40.00% 的股权，并实际对裕泉机电实施控制。报告期内裕泉机电完全由先锋机械管理层代为进行管理。并且在业务经营商完全依赖于先锋机械的关联销售业务，仅代先锋机械向部分客商销售。系先锋机械业务循环的实际组成部分之一，因此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原则进行企业合并。

根据上理论依据，先锋机械对裕泉机电达实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成控制，故确认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合并日裕泉机电审定净资产为 1,288,431.7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先锋机械按照合并日裕泉机电的审定净资产计入先锋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将实际支付的股转让款与长期股权投资之间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先锋机械对该合并事项的会计核算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88,431.79
----------	--------------

盈余公积

51,568.21

贷：银行存款

1,34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权益结合法进行核算。由于先锋机械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了对裕泉机电的控制权，因此先锋机械是本次合并的购买方，先锋机械在合并中确认取得了裕泉机电联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收购方裕泉机电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

(5) 请将上述业务在资产收购和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两种处理方式下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情况进行差异分析（请披露假定从期初即存在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裕泉机电报告期内主要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60,629.90	1,702,029.59	2,665,749.28
非流动资产	584.12	1,484.06	3,283.92
资产合计	2,761,214.02	1,703,513.65	2,669,033.20
流动负债	1,472,782.23	417,287.73	1,535,615.36
负债合计	1,472,782.23	417,287.73	1,535,6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31.79	1,286,225.92	1,133,417.84

如上表所示，裕泉机电非流动资产金额非常小，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故假设公司对于裕泉机电的收购业务通过资产收购进行，报告期内裕泉机电的经营业务将不影响公司的利润表的同时，在合并日对于公司单体的报表影响也将很小。其与现模拟合并报表的的分析可近似为母公司报表与现模拟合并报表之间的差异影响。具体差异影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31,482,015.90	28,750,726.00	2,731,28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7,682.50	21,885,530.17	-1,287,847.67
资产总计	52,079,698.40	50,636,256.17	1,443,442.23
流动负债合计	21,886,014.97	20,442,572.74	1,443,442.23
负债合计	21,886,014.97	20,442,572.74	1,443,44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3,683.43	30,193,68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79,698.40	50,636,256.17	1,443,442.23
2014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083,349.19	24,693,259.60	1,390,08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4,316.96	21,842,832.90	1,484.06
资产总计	47,927,666.15	46,536,092.50	1,391,573.65
流动负债合计	19,320,952.30	19,215,604.57	105,347.73
负债合计	19,320,952.30	19,215,604.57	105,34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6,713.85	27,320,487.93	1,286,2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27,666.15	46,536,092.50	1,391,573.65
2013年12月31日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9,778,425.42	28,515,759.74	1,262,66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6,070.69	20,112,786.77	3,283.92
资产总计	49,894,496.11	48,628,546.51	1,265,949.60
流动负债合计	24,431,754.92	24,299,223.16	132,531.76
负债合计	24,431,754.92	24,299,223.16	132,5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2,741.19	24,329,323.35	1,133,41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4,496.11	48,628,546.51	1,265,949.60

报告期内利润表影响如下：

2015年1-10月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4,187,805.17	33,890,087.67	297,717.50
营业利润	3,657,825.81	3,620,820.81	37,005.00
利润总额	3,706,075.81	3,669,070.81	37,005.00
净利润	2,926,969.58	2,924,763.71	2,205.87
2014年度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6,119,173.24	35,387,367.73	731,805.51
营业利润	3,723,496.93	3,517,760.28	205,736.65
利润总额	3,925,866.72	3,720,130.07	205,736.65
净利润	3,143,972.66	2,991,164.58	152,808.08
2013年度	模拟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差异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8,717,935.06	47,935,883.77	782,051.29
营业利润	7,441,332.27	7,022,910.07	418,422.20

利润总额	7,939,802.57	7,521,380.37	418,422.20
净利润	6,476,143.07	6,167,941.30	308,201.77

如上表所示，资产收购形式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的两种处理仅在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列示金额上有小幅影响，其影响数也仅占模拟合并总资产 3% 以下。对于利润表的影响因裕泉机电实际业务多为可合并抵消的关联业务，不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报告期内分别影响 2015 年 1-10 月合并净利润的 0.08%，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4.86%，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4.76%。

故公司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裕泉机电系鉴于公司对于裕泉机电的实际控制，及为了完整、真实的体现公司的业务实质。

(6) 请会计师核查，结合此次收购的交易实质，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后续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

会计师对裕泉机电报告期间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了解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实际业务经营流程即关联交易实质，并对企业合并所涉及的相关股权交易协议、股权交易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信息等进行了取证查验，以分析其交易实质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定义，其相关会计处理亦符合上述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实地考察它们的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股东赵金龙。除公司外，报告期内

赵金龙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有裕泉机电、先锋投资和江苏爱动力。

裕泉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技术的研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软件、金属材料、医疗器械、五金工具、照明设备、橡胶制品、乳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消除裕泉机电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2015年9月28日，公司向赵金龙、钱仁明、钱永良、谢志忠、沈明华收购了裕泉机电100%的股权，并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裕泉机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先锋投资的前身为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其经营范围为“彩印包装机械、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经核查，报告期内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张家港市先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更名为“张家港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翻译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此外，先锋投资于2016年2月2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构成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技术研发；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自变更经营范围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先锋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苏爱动力的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焊接机（机器人）、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经核查，江苏爱动力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池、电动车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江苏爱动力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2015年9月28日，赵金龙将所持江苏爱动力的股权转让给秦义龙，同日，江苏爱动力免除了赵金龙在该

企业担任的所有职务，解除了赵金龙对江苏爱动力的控制关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金龙作出如下声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自采取该等措施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均为2人。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公司业务流程资料，核查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执业资格，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存货控制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经济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 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且分别配备了 2 名财务人员。公司已与 2 名财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子公司与其中 1 名财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另 1 名财务人员为退休人员，故已与之签订聘用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或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独立。

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在公司从事财务方面的工作时间均已达到 10 年以上，熟悉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工作内容，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等的贸易活动，子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基本能够满足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与子公司将来可能出现财务人员的配备无法完全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对此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别招聘 2~3 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的财务人员，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核算的需求；

②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现有的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进一步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披露要求，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③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落实公司《财

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范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覆盖经营管理关键控制环节，如货币资金、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方面，并能得到有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和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况，具有独立性。财务人员的数量及执业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财务核算需要。随着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承诺将增加财务人员的配备，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以满足相应的财务核算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务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其进行了查阅；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相关负责人员、财务人员、总经理等与采购、生产、销售、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环节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流程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领料单、成本计算单、销售合同、销售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库存现金盘点表、存货盘点表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1) 针对销售与采购循环执行了专项内控测试，在了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执行了穿行性测试，按照业务流程，获取并检查了涉及到的公司内外部支持凭证，包括合同、产成品出入库单以及发票等；

2) 对于货币资金以及长期投资循环, 结合实质性测试, 对投资循环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流程、重大货币资金支出收入的审批流程及其支持证据进行了相关内控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3) 对于生产循环, 了解企业计划和安排生产环节的控制活动、发出原材料环节的控制活动、生产产品环节的控制活动、核算产品成本环节的控制活动、储存产成品环节的控制活动和发运产成品环节的控制活动。获取并检查了涉及各个内控点的支持凭证, 包括生产通知单、领料单、成本计算单、原材料出入库单、产成品验收单、生产记录日报表、存货盘点表等。

以销售和收款循环为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该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核查有关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职责适当分离、恰当的授权审批、充分的凭证和记录、凭证的预先编号的基本要求是否满足:

a. 相关职责适当分离

- 1) 企业应当分别设立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 (或岗位);
- 2) 企业在销售合同订立前, 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
- 3) 谈判人员至少应有两人以上, 并与订立合同的人员相分离;
- 4) 编制销售发票通知单的人员与开具销售发票的人员应相互分离;
- 5) 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货现款;
- 6) 企业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的书面批准。

b. 恰当的授权审批

在销售发生之前, 赊销已经正确审批; 非经正当审批, 不得发出货物; 销售价格、销售条件、运费、折扣等必须经过审批; 审批人应当根据销售与收款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对于超过企业既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销售交易, 需要经过适当的授权。

c.充分的凭证和记录

企业在收到客户订购单后，就立即编制一份预先编号的一式多联的销售单，分别用于批准赊销、审批发货、记录发货数量以及向客户开具账单和销售发票等。

d.凭证的预先编号

由收款员对每笔销售开具账单后，将发运凭证按顺序归档；而由另一位职员定期检查全部凭证的编号，并调查凭证缺号的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通过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到的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通过抽查公司人员在执行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投资和筹资、货币资金流程时形成的相关内控文档并将文档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核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投资和筹资、货币资金流程形成的相关证据与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相一致，并得到一贯执行。

(4)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通过尽职调查及审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现：

1) 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公司无确定的坏账政策。我们建议加强几家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监督，如若确为无法收回的款项应及时予以清理，并根据会计准则就其余应收款项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暂定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的账龄分别以 5%、10%、20%、50%、80%、100%的比例作为除关联方及特殊坏账情况外的普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为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补提坏账准备，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将完善财务制度，应收账款均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目前主要的生产环节均集中在先锋自动化，并且在存货的管理、核算等

方面均有相对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前仅在实物管理方面尚未完善的建立盘点机制，仓库实物与账面存在小额差异，会计师在进一步审计中对实物进行确认，并根据实物情况调整账面存货余额。此外公司虽有根据产成品核算的原材料领用机制，但对于钢板等材料的领用时相对粗略。

我们建议公司建立常态的实物账面盘点核对机制以保证账实一致。在生产领用环节进一步细化核算，对于各类材料应根据实际所用量真实体现，以保证产成品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将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的实物管理、原材料领用以及产品成本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制度的专项了解和测试程序，目前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包含了财务与出纳职责分离、重大交易和支出财务复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凭证完整，在银行以公司名义独立开设账户，会计人员具备了适当的专业素质，能够按照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和对外报告，公司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合理有序。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3,136.85	453,136.85	415,753.85	415,753.85	166,430.70	166,430.70
合计	453,136.85	453,136.85	415,753.85	415,753.85	166,430.70	166,430.70

在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3,136.85元、415,753.85元、166,430.70元,因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数,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原对其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该应收账款是因公司向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引起的真实债权债务,是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合法真实的关联交易。而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属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违反公司法的规定非法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该欠款行为不属于对公司的占用。

交易过程中交易价格比照同类产品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且与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赵金龙	2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钱永良	150,000.00	150,000.00	-
沈明华	135,000.00	100,000.00	-
合计	1,995,000.00	450,000.00	200,000.00

关联方欠款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中披露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还款日期	说明
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500,000.00	2015年12月	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
赵金龙	2013年2月	200,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赵金龙	2015年6月	10,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钱永良	2014年8月	150,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沈明华	2014年3月	100,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沈明华	2015年2月	15,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沈明华	2015年4月	20,000.00	2015年12月	无利息，无约定还款日

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向公司借款150万，双方签订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江苏爱动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还款。该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公允。

股东赵金龙于2013年2月向公司借款200,000.00元，2015年6月向公司借款10,000.00元；股东钱永良于2014年8月向公司借款150,000.00元；股东沈明华于2014年3月向公司借款100,000.00元，于2015年2月向公司借款15,000.00元，于2015年4月向公司借款20,000.00元。上述欠款产生原因均由于关联方资金短缺，由于金额较小，公司与股东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另经核查，2015年12月，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程序，公司借款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 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相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提前向审批人提交现金支付申请单、借款单，并注明了款项用途、金额、时间等。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进行内部复核无误后，出纳办理收付款业务。记账凭证上由出纳、财务总监审核签章，出纳按照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登记日记账。每月末对关联方占款进行清理，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可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之“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访谈关联方等程序，以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归还的真实性；同时对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核查，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财务核算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

6、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926,969.58	3,143,972.66	6,476,143.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694.28	429,015.37	568,509.07
固定资产折旧	1,539,167.58	1,785,074.55	1,350,255.54
无形资产摊销	52,281.39	69,708.52	69,70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59.00	12,259.04	12,259.06
财务费用	107,836.08	221,602.52	419,396.64
存货的减少	1,900,703.66	-2,558,124.86	721,91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82,649.72	5,213,964.51	-7,208,70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2,462.67	-4,184,035.68	1,095,2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724.52	4,133,436.63	3,504,742.74

如上表所示，公司申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2014年度与2015年1-10月间的波动直接与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波动有关。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与其他期间有一定变化系因公司在 2012 年度销售业务处于初期开展阶段，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3 年的销售业务产生。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周转期间，故于 2013 年确认的应收账款，实际的收款主要在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净流入便因此减少，上表中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较大的负数即系上述波动原因的体现。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行的波动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其中主要的波动系由于 2014 年度业绩相对 2015 年 1-10 月及 2013 年度较低，造成 2014 年期末存货及经营应收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5 年 10 月末及 2013 年期末的余额减少，即 2014 年度应收账款收回较多，且未产生新的大额应收账款，导致 2014 年度相对于其他两个期间，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额较大。除此外，公司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样的匹配趋势。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内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187,805.17	36,119,173.24	48,717,935.06
销项税额	3,796,573.76	3,251,371.27	6,469,782.08
应收票据减少	-2,121,450.00	-607,000.00	-27,000.00
应收票据背书	-10,654,667.50	-10,132,375.00	-8,597,008.00
应收账款减少	-1,997,545.08	2,868,397.34	-4,963,159.93
预收款项增加	1,423,914.17	-1,025,528.18	826,993.48
汇兑损益	-16,754.04	-21,310.30	-366,244.70
合计	24,617,876.48	30,452,728.37	42,061,297.9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3,017,036.33	23,921,801.35	31,910,822.25
进项税额	2,699,525.11	3,746,445.53	5,255,372.49
应付账款减少	-231,213.65	1,883,241.24	-1,434,091.39
应收票据背书	-10,654,667.50	-10,132,375.00	-8,597,008.00
预付款项增加	41,513.37	-2,385,991.50	2,527,291.25
存货增加	-1,900,703.66	2,558,124.86	-721,911.25
存货中薪酬金额	-2,915,500.00	-2,687,500.00	-3,312,141.41
存货中累计折旧	-715,708.59	-786,764.09	-685,261.39
存货中累计摊销	-5,039.00	-5,039.02	
合计	9,335,242.41	16,111,943.37	24,943,072.5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8,187.01	19,500.65	14,648.61
政府补助	58,500.00	189,450.00	350,9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300.00	25,984.50	164,135.00
往来款			385,717.43
合计	98,987.01	234,935.15	915,401.0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946,147.28	1,514,291.10	2,041,068.58
管理费用	1,027,870.72	1,980,728.61	2,227,073.58
手续费	19,223.26	40,181.56	19,003.40
营业外支出	12,550.00	13,164.71	16,564.70
往来款	1,646,857.51	112,236.26	-
合计	4,652,648.77	3,660,602.24	4,303,710.26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短期借款	2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的波动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审阅了按照间接法编制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 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分析报告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是否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发生额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7、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相关会计凭证，查阅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承诺》，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核查内容：

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做出严格

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做好决策记录,同时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

公司股东承诺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此种关联交易,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能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资金独立,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P84 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公司核实是否存在数据错误,如存在错误,请修改。(2) 公开转让说明书 P174 页,“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毛利率数据与公司两年及一期数据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公司核实是否存在数据错误,如存在错误,请修改,并对毛利率指标重新分析。(3) 请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财务数据内容与财务报表核对,确保数据无误。

【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P84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数据已做修改。

2) 公开转让说明书P174页,“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毛利率数据与公司两年及一期数据不一致,主要由于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中的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公式计算,不存在数据错误。

为统一两处数据披露口径,主办券商已将“盈利能力分析”部分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重新计算分析。

3)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财务数据内容与财务报表核对,确保数据无误。

三、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按相关要求检查，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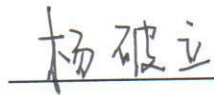
赵金龙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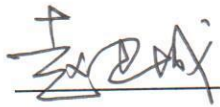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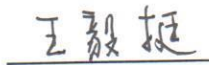


杨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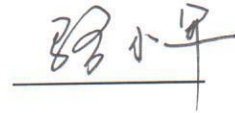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建城



王毅挺



骆小军

